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為其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成龍

中國濟南，2026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成龍先生、徐建新先生、修國林先生、湯琦先生和劉延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戰凱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为其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OMIL”）	30,000.00 万元	101,372.12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56,810.1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95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国际”）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中国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山金国际为 OMIL 不超过 40,000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山金国际新增一笔对 OMIL 担保，该担保金额已在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保证合同金额 (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情况
山金国际	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82,092.00	2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行		5,500.00			
合计			282,092.00	30,000.00	-	-	-

注：保证合同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美元，按照担保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不超过 282,092.00 万元（人民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山金国际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山金国际融资决策效率，山金国际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为 429,00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393,0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36,000.00 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山金国际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 429,00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山金国际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等。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081)、《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87) 以及山金国际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0)、《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3)。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2026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2026 年度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山金国际最近一期（2026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山金国际	一、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	100%	68.84%	36,000.00	32,000.00	0.00	32,000.00	1.97%	4,000.00	否	否
	二、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Sino Gold Tenya (HK) Limited	100%	29.97%	73,000.00	0.00	0.00	0.00	0.00%	73,000.00	否	否
	YTSH SINGAPORE PTE. LTD.	100%	62.44%	20,00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0	否	否
	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60.73%	300,000.00	101,372.12	30,000.00	131,372.12	8.09%	168,627.88	否	否
合计				429,000.00	133,372.12	30,000.00	163,372.12	10.06%	265,627.88	-	-

注：1、上述资产负债率等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如表格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2、2026 年 6 月 2 日山金国际披露《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后，山金国际对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减少了 1,000.00 万元，因此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为 32,00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	全资子公司

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金国际持有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Osino Resources Corp. 100%股权，OMIL 为 Osino Resources Corp. 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23 日		
注册地	毛里求斯		
注册资本	100 美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374.16	149,558.21
	负债总额	108,927.65	78,542.94
	资产净额	70,446.51	71,015.27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34.71	1,491.3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OMIL为境外机构，截至公告披露日，不适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行

保证人：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保证最高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美元。按照担保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不超过 282,092.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山东黄金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境外子公司融资顺畅、项目正常运营，助力公司海外业务稳健发展，具备合理必要性。OMIL为山金国际全资子公司，山金国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其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山金国际对OMIL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山金国际有效的控制范围内。OMIL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山金国际的持续经营能力。山金国际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已经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未超过预计担保额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为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63,372.12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8,50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93,438.05 万元）。公司以上担保余额合计 356,810.17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2.09%，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9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万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

公司均无逾期担保，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7 日